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HBXBHY(2021)第 04052 号

项目名称: 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
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限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承 担 单 位：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 理：于兆才

报 告 编 写：张新新

报 告 审 核：马

报 告 签 发：孙文达

参 加 人 员：潘学杰 王宁 孙文达

单位名称：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061000

电话：0317-3060059

传真：0317-3060059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20 号靖烨科技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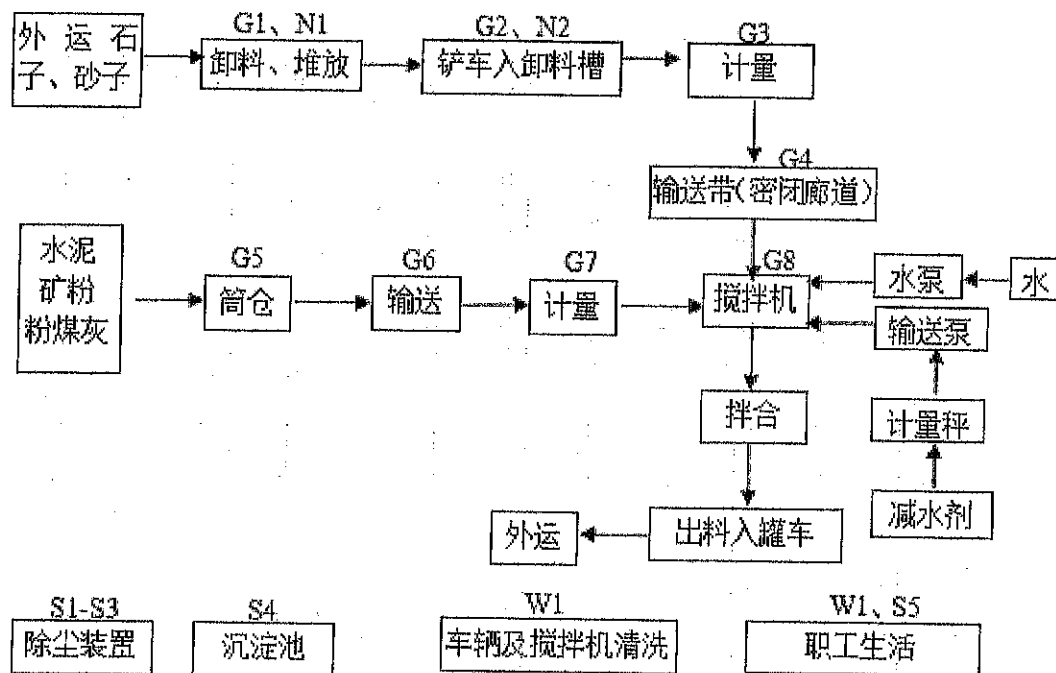
10 号楼 6 层 7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4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4 万 m ³				
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5 万元	比例	13.75%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	比例	13.7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沧渤审环表【2021】2 号, 2021 年 2 月 19 日; (5) 《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标准。 2.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二

1. 主要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附示意图）：



注：S：固废 G：废气 N：噪声 W：废水

2.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州渤海新区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东经 117°51'05.05"，北纬 38°18'41.91"。项目周边关系是东侧、西侧、北侧均为道路，南侧为工厂。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料仓、混凝土生产线 2 条；辅助工程为办公室、宿舍、门卫等；环保工程为除尘器、降噪措施等。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混凝土搅拌机	HZS180	2	台
2	输送带（皮带输送机）	1.2*100m	2	条
3	计量槽	2t	8	台
4	卸料槽	30m ³	8	个
5	运输车辆	10m ³	3	辆
6	水泥筒仓	25m ³	4	个
7	矿粉筒仓	25m ³	2	个
8	粉煤灰筒仓	25m ³	2	个
9	减水剂储罐	10m ³	1	个
10	地磅	150t	1	台
11	空气压缩机	SA22A-8	1	台
12	装载机	/	1	台

2.3 主要生产原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及用量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原辅料	石子	t/a	44000
2		砂子	t/a	32000
3		水泥	t/a	8000
4		矿粉	t/a	3600
5		粉煤灰	t/a	3600
6		减水剂	t/a	320
7		水	m ³ /a	6000
8	能源消耗	新鲜水（总用量）	m ³ /a	7428
9		电	万 kWh/a	10

3 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不小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进行。

4) 噪声检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检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达到双人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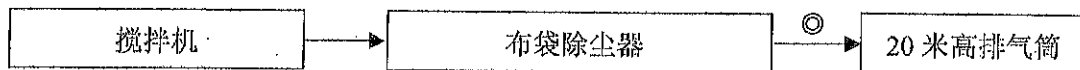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 废气

本项目搅拌机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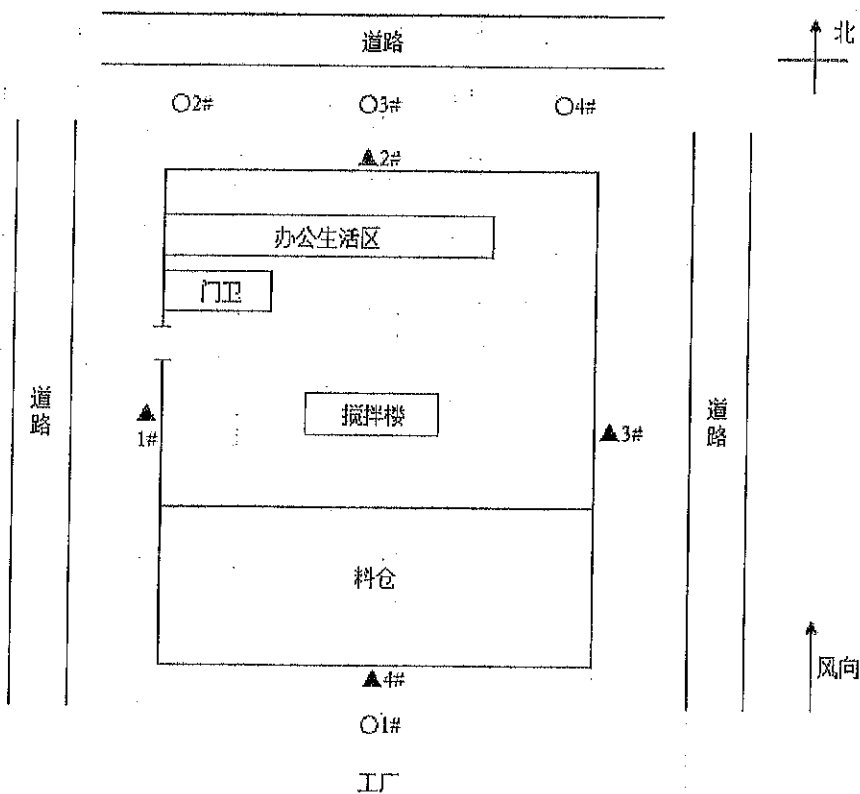


注: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项目料仓经密闭料棚+水雾抑尘(入计量称及输送带采用封闭措施+袋式除尘),矿粉筒仓经袋式除尘(每个筒仓设1套),粉煤灰仓经袋式除尘(每个筒仓设1套),水泥筒仓经袋式除尘(每个筒仓设1套)后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垫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砂石料入计量秤及皮带输送机过程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除尘固废，水泥筒仓、矿粉筒仓及粉煤灰仓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固废以及搅拌机产生的除尘固废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中。沉淀池产生沉淀物，收集后用作建材。厂区职工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1)

[illegible]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2)

[illegible]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 监测 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日期	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 1#	2021.4.12	昼间	60.8	昼间标准值: 65 夜间标准值: 55	达标	
			夜间	50.9		达标	
		2021.4.13	昼间	60.6		达标	
			夜间	50.4		达标	
	厂界 2#	2021.4.12	昼间	59.3		达标	
			夜间	50.2		达标	
		2021.4.13	昼间	58.8		达标	
			夜间	50.1		达标	
	厂界 3#	2021.4.12	昼间	60.9		达标	
			夜间	51.7		达标	
		2021.4.13	昼间	60.6		达标	
			夜间	52.4		达标	
	厂界 4#	2021.4.12	昼间	62.2		达标	
			夜间	51.5		达标	
		2021.4.13	昼间	61.5		达标	
			夜间	52.0		达标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砂石料入计量秤及皮带输送机过程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除尘固废,水泥筒仓、矿粉筒仓及粉煤灰仓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固废以及搅拌机产生的除尘固废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中。沉淀池产生沉淀物,收集后用作建材。厂区职工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有

存在的问题:

无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黄骅港煤炭港区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州渤海新区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东经117°51'05.05",北纬38°18'41.91"。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4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75%,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20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8.1\text{mg}/\text{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值的最大差值为 $0.199\text{mg}/\text{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2、噪声: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58.8~62.2dB(A),夜间值为:50.1~52.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砂石料入计量秤及皮带输送机过程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除尘固废,水泥筒仓、矿粉筒仓及粉煤灰仓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固废以及搅拌机产生的除尘固废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中。沉淀池产生沉淀物,收集后用作建材。厂区职工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保措施检查情况见下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搅拌机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套)+20m 高排气筒(P1)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料仓	密闭料棚+水雾抑尘(入计量秤及输送带采用封闭措施+袋式除尘)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矿粉筒仓	袋式除尘器(每个筒仓设1套)	
	粉煤灰仓	袋式除尘器(每个筒仓设1套)	
	水泥筒仓	袋式除尘器(每个筒仓设1套)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消声、减震和厂房屏蔽等防治措施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固废	搅拌机除尘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水泥筒仓袋式除尘	回用于生产	
	矿粉筒仓袋式除尘	回用于生产	
	粉煤灰筒仓袋式除尘	回用于生产	
	石子砂子入计量秤及皮带输送机除尘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淀物	收集后用作建材	
	办公生活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建议:

- 1、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减少振动和噪声。
- 2、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

附表1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9 恒温恒湿室、 维克 VAC0712A25VW、PM-85 电子天平、 奥豪斯 EX125DZH、PM-8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众瑞 ZR-3920、PM-54~57 电子天平、菁海 FA2204N、PM-05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9

附表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爱华 AWA5688、AI-37 声校准器、爱华 AWA6221B、AE-33

——以下空白——



